2026年度浒墅关微信公众号宣传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浒墅关微信公众号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D2026-0010

甲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9号

联系人：朱晓峰

联系方式：0512-68616278

乙方：苏州名城新闻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天薇巷88号

联系人：施天玲

联系方式：13771914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2026年度浒墅关微信公众号宣传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2026年度浒墅关微信公众号宣传项目的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内容：

对“苏州浒墅关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内容采编、日常运营、技术支持与维护，以及协助浒墅关官方提供有关宣传增值服务。相关服务事项包括：

1、微信平台策划采编。资深驻地记者与浒墅关宣传部门进行日常对接，开展微信推送内容的采访与编辑，对重要节假日等节点开展选题策划。

2、微信平台图片拍摄。资深及特约摄影为微信推送服务，每月开展 10 人次相关重要内容拍摄。

3、微信平台日常运营。开展微信公众号日常后台运营维护，微信小编从新媒体特点出发，围绕视觉、表达方式等开展专业编辑。根据微信传播规律，“苏州浒墅关发布”每周推送 7 次，工作日一次推送 2 条，周末一次推送 1 条；遇特殊情况或法定节假日，微信推送数量酌情增减。小编及时响应，配合内容确认、修改、推送；配合临时加推、留言及私信回复与反馈；根据运营需求，及时对微信进行规划调整；对微信账号头像、名称、功能介绍等即时更新；定期年审。

4、美术设计与制作支持。针对甲方重要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做好微信策划和宣传，利用报社专业设计制作团队提供新形式传播服务，如制作“一图读懂”、定制 H5 等。

5、技术支持与维护。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定期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微信公众号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提供运营过程相关活动，如投票、抽奖、调查、报名等专业技术支持。

四、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壹佰零玖万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涵盖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经费、专家经费、信息采集、资料信息费、代理费服务费、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条款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产生的各类应有费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由此引起的人工成本变化及其他各类市场价格波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浒墅关微信公众号宣传项目	109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合计	109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当年 7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当年 11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的材料：

A、需方签收的回单；

B、合格信息服务费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对相关合作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相关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2、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稿件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甲乙双方所共有，针对该稿件，双方只有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对外发布。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若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针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甲方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交涉。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的服务或成果，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合作费用 5% 的赔偿金，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4、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提供的分析报告等稿件。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公众号年审及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证件材料等。

2、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如提供信源、帮助测试、提供活动奖品等，协助驻地记者与相关部门工作对接，确保宣传服务顺畅运行。为保证新闻时效性，编辑类信息的新闻素材建议在当日上午完成收集，自采类信息的选题方向在发布前一日告知驻地记者，拍摄服务提前告知记者。

3、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实现甲方对微信公众号要求的各项服务套餐内容。

2、积极利用自身策划、执行的有影响力的相关活动平台，对“苏州浒墅关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推广提供支持。

3、对微信公众号进行策划、设计、制作、维护时提供的素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八、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十、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即自行终止。若双方愿意继续在本协议所涉领域展开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在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2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